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女研究生蹦床摔成完全性截瘫

律师：蹦床馆应承担主要责任

据《都市晨报》报道，一个风华正茂的 90 后医学女研究生，正当全家人都对她的未来充满期待之时，意外却来了。因为玩蹦床发生意外，琪琪如今只能躺在医院的病床上。

资料图片

事发

玩“人体炸弹”摔入球池

5 月 25 日晚上 6 时许，琪琪和男朋友小王、表哥小鲁相约一起到江苏省徐州市平山路九里山北“幻影星空”蹦床馆去玩。三人购票后进入游乐场，换装后即开始游玩。

小鲁事后说，当时馆内没有安排观看任何培训视频，无人告知游玩注意事项，他们也没看到一处明显的安全提示。

晚上 6 点 40 分，三个年轻人准备玩一个名叫“人体炸弹”的项目。据小鲁回忆，当时一位女性工作人员向他们简单地讲解了下玩法：场地有一个高大的气垫，站在高处的人用力蹦，另一端躺在低处的人就会被弹入旁边的海洋球池中。

“她教了我们一些动作，但并未告知这个项目的危险性，也未让我们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小鲁说，他和小王反复向工作人员确认是否安全，得到的答复是“大家都是这样玩的，没事儿”。而且在弹跳的时候，他们都是得到工作人员示意后才开始跳的。

从小鲁事后拷到的视频可以看出，琪琪被弹起的时候，头朝下猛地摔进了海洋球池内，当场动弹不得。

小鲁说，琪琪当时就说她胸部以下都没有知觉了。大家都非常担心，工作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并通知老板，“现场工作人员并未做出任何急救措施，只是简单询问琪琪是否活动开了？还说大家都是这样玩的，以前没出现过这种情况。”

救治

诊断为“完全性截瘫”

当晚，120 救护车将琪琪送到了徐医附院，蹦床馆老板刘女士夫妻也驱车前往。后来他们选择到仁慈医院救治，老板说帮不上忙就回家了，并声称他们已经买了保险，保险公司会负责赔偿。然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医院拍完照就走了，告诉小鲁说赔偿款不可能直接给他们，而是要先支付给投保者。

直到次日凌晨 00:30，琪琪终于被送进仁慈医院手术室。手术很顺利，琪琪在重症监控室躺了三天后转到普通病房，然而现在胸部以下仍然没有知觉，医生的诊断结果是“完全性截瘫”，后期康复治疗阶段会很漫长，费用也不好估量。

小鲁非常为表妹担心，姨父母都已退休，收入不高。琪琪是学医的，因成绩优异被学校保送研究生，毕业两年来一直在医院实习，正准备找一份正式工作，目前没有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也没有购买个人保险。入院短短 5 天，医药费就花了 10 万多元，蹦床馆老板只送来 5000 元钱，后期康复治疗费用还有很大缺口。

“琪琪学的专业就是神经内科，对自己的情况很清楚。但她很坚强很乐观，水滴筹上还有很多素不相识的人献爱心，一天时间就筹到了近 30 万元。”小鲁说，他们家人打算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律师

蹦床馆应承担主要责任

5 月 30 日下午，记者来到幻影星空蹦床馆，大红色的外立面非常醒目，门口还摆放着几只庆祝开业的花篮，玻璃门上贴着“暂停开放”的通知。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相关负责人说，现在暂停开放是因为要进行消防改造和培训。蹦床馆 5 月 20 日才开始试营业，5 月 25 日发生了消费者摔伤的事故。其实每位消费者购票时都签了安全协议，要求听从安全员指挥。事发时，安全员已经指出琪琪动作不标准，提醒他们不能玩，但他们还是跳了。蹦床馆购买了保险，可以用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如果对方起诉索赔的话，他们会积极配合。

对此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刘茂通主任认为，蹦床馆作为经营场所，对消费者有安全保障义务，应该进行明确指导，并告知风险或作出安全提示。消费者作为成年人，也应该能够对其中风险作出判断。因此在这起事故中，蹦床馆应该承担主要责任。双方责任的具体划分，根据各自提供的证据由法院判决。

记者网上搜索发现，因蹦床引发的伤害事故并不少。

蹦床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到了最低点向上弹起，人处于超重状态，冲击力大，极易发生危险。在玩耍时，一定别忘了保护自身的安全。 (何方)

学生被食物“噎着”身亡

据“红星新闻”报道，5 月 8 日，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新双语小学一名四年级学生师某某在学校吃饭时被食物“噎着”，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记者从家属处了解到，他们已向警方报案，警方介入后初步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而家属认为学校没有采取急救措施，错失抢救时机，对师某某的死亡负有责任。

家属

学校未采取急救措施

5 月 16 日，师某某的二叔告诉记者，经查看监控发现，5 月 8 日早上 7 时许，师某某正在食堂吃早饭，吃好的同学在旁边排队，接着她拿着一块馍走进了队伍中，一边把馍塞进嘴里，这时同学们在老师的带领下前往教室。由于教室的楼梯间没有监控，接下来他只看到了一位男老师抱着师某某走出校门，最后打车将孩子送至医院。

由延安市人民医院医务科开具的死亡证明显示，师某某于 5 月 8 日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脏骤停”，且在院外死亡。师某某的二叔也表示，孩子在途中就已经死亡，“医生在抢救时从孩子喉咙取出一块馍，后经抢救半小时无效，跟我们家属说已经回不来了。”

随后家属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称学校当时无校医抢救，也没有急救措施，甚至没有拨打 120，而是由老师抱着送去医院，错失抢救时机。家属称，“孩子当时被噎着，如果抢救及时，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

师某某的姑父表示，师某某今年 10 岁，所在的学校为寄宿学校，平时孩子只有在周末才回家，周一到周五都在学校。之前他们接到通知，学校将拿出 10 万元作为慰问费。“除了拿钱，他们对责任闭口不谈，这难道是可以用钱衡量的问题吗？我们希望学校能向我们家属道歉，教育局对学校进行处罚，给孩子一个公道。”

5 月 16 日晚，延安市宝塔区新新双语小学校长南某某告诉记者，有关该事件的全部过程，当地派出所正在调查，不便答复。“我们向家属表示愿意拿出 30 万作为慰问费。”至于校方是否有责任，南某某称有待司法机关的认定。

律师

学校有管理责任

成都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江露仙表示，由于该案还有待警方调查出具结果，无法直接肯定学校一定存在过错。如学校当时没有给予师某某足够的时间就餐，因此导致师某某被食物噎住，而在师某某被噎住后又没有尽到及时、合理的救助义务的话，那么按照《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学校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必奕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国蓓也表示，根据《民法总则》规定 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个案例中师某某是 10 岁，未满 18 周岁，因此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学校等教育机构负有管理义务。

“目前看，根据学校规模，如果学校没有配备校医，或是突发事件中校医没有及时指导处置，是有问题的。当然也不能排除纯意外事件导致的窒息死亡。”李国蓓说。

律师杨恩雄则认为，这起事件中，学校是否尽到管理职责，是否对学生的死亡有过错，这是关键。“对于学生噎到，老师与学校没有过错，这是意外事件，但是学生噎到后，如果学校没有立即采取合适的急救措施，存在一定过错的话，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何谓“合适的急救措施”，杨恩雄表示，学校是否有校医，校医是否及时对师某某进行抢救，是判断学校有没有立即采取合适的急救措施的关键。

记者就该校是否配有校医以及是否向师某某进行急救询问校方，暂未得到回复。而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于 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第三章第二十条明确，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李文滔 罗丹妮)

施工路面摔伤索赔难 律师提醒应及时取证

据《楚天都市报》报道，深夜下班回家途中摔倒在未完工的施工道路上，事发几个月后才寻求法律途径维权。然而，事发路段无监控又无人证证明，路面也早已修补好了，无法还原当时的现场，事后维权能否成功？该由谁来负责？家住武汉市青山区的李女士遭遇这样的意外。

深夜下班途中摔伤

李女士在武汉市青山区某超市上班。2019 年 5 月的一天晚上 10 时许，李女士下班了，照常骑着电动车下班回家，在经过一个施工路段时摔伤了。该路段当时正在施工处于半封闭状态，尚未开放，只留了一个进出口，李女士打算抄近路便从中路过，现场照明不清，路中间有一个井洞没有围栏，李女士一下子连人带车一起摔进了洞内，当场疼得快晕过去了。

恰好有一路人经过，发现了李女士，把李女士扶起来。李女士给家人打了电话，其家人将李女士送到了医院。

隔天，李女士家人向交通部门报警，由于此事不属于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到现场查看后做了基本的笔录。

经过诊断，李女士全身多处骨折，住院治疗 6 天花了近两万元医疗费。

李女士出院后休养了一段时间，去找到了施工方协商索赔，但施工方说只愿赔付几百元。李女士家庭较为困难，花费了大量医疗费，双方在金额上协商不来，最终决定走诉讼程序。

2019 年 9 月，她才找到了青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法律援助中心建议下李女士做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十级伤残。湖北翰盈律师事务所张华律师成为了李女士的法律援助律师。

事后起诉证据不足

张华刚接受此案就遇到了难题，由于距离事发已近 4 个月，他查看现场时，路面已经开通了，第一现场已经不存在了，完全无法还原当时的场景。

李女士事发时几近昏迷，当时路人把她扶到路边等其家人到现场后就走了，他们并未留路人的联系方式，缺乏人证证明受伤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另外，事发路段也没有监控摄影头，摔伤事实也很难被证明，事情一下子陷入了困境。

张华还在尝试寻找突破口，找到了当日的出警交警，从出警笔录中找到了关键性证据，里面恰好有一段关于施工现场的描述，能够基本还原当时状况。这下事情才有了转机。

随后张华陪同李女士前往该公司进行协商。该公司提出只愿赔付 6000 元，李女士认为自己受伤了花费巨大，还耽误了工作，这个金额是无法接受的，便决定起诉该公司。

2019 年 11 月，李女士将道路施工方告上了法庭，要求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2 万余元。

今年 1 月，经法院调解，由施工方赔偿李女士 9.9 万元。目前，该款项已经付给了李女士。

律师提醒及时保留证据

援助律师张华告诉记者，一般因道路施工导致受伤的，人们普遍都以为是自己的问题，自认倒霉。其实，地面施工损害赔偿是根据双方过错程度承担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当事人若遇到类似情况，应当及时保留证据，必要时及时维权。

建议出事后第一时间报警，让警察帮忙便于固定证据，同时自己有可能的情况下拍照和录像。此外，路人自己也要有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不要抱着侥幸心理，走捷径穿越施工路面、有警示牌的地方。 (孙婷婷)